

浮梁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222执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晖，男，198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解放路79号怡景苑1栋一单元7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03198210103533。

申请执行人：徐旭升，男，1986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浮梁县江村乡中洲村杨家庄组18附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22198611181216。

被执行人：龚涛，男，1990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浮梁县王港乡高沙村下高沙组8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22199012175038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晓玲，女，1991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浮梁县陶科园先锋村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22199103123321。

江晖、徐旭升与龚涛、张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赣0222民初59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上述判决，本院已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应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张晓玲名下位于浮梁县天湖一号4栋1804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：20152271)，本院已对上述房屋进行了查封。现本院对上述房屋依法进行了询价评估，确定参考价为791547元。因被执行人龚涛、张晓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对该房屋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晓玲名下位于浮梁县天湖一号4栋1804房屋一套（产权证号：20152271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永明

人民陪审员 杨尚才

人民陪审员 汪秀清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杨 乐